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中国·浙江·宁波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 录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1、 关于修订《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6、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年3月22日下午2:00

会议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崇耀先生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

5、 宣读议案1 《关于修订<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宣读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宣读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宣读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宣读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宣读议案6《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表决—

- 11、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1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13、计票、监票工作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4、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5、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16、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7、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18、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9、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2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静音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在“回避”栏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6个议案，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七、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议案一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人：乐君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充分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2018年3月7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8年3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

议案二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报告人：乐君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协调统一公司内部制度，合理分配董事会权限，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

议案三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报告人：乐君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最新的独立董事相关规则，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的权责及任职要求，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

议案四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报告人：柯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核工作，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财产安全，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

议案五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报告人：乐君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调统一公司内部制度，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

议案六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报告人：乐君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